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30 在公司黎明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结合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有 3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46,560,82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4.20%。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轩松先生主持。董事张轩宁先生、沈敬武先生、郑文宝先生、叶兴针先生，独立董事毛嘉农先生、周国良先生，监事会主席林振铭先生及监事黄贤敏先生、陈颖女士、吴光旺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除李建波先生、柴敏刚先生、陈建文先生、朱国林先生、翁海辉先生、罗雯霞女士、李国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外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自查确认

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要求。

(以上议案 646,437,925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 122,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二)关于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 本次大会通过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以上议案 367,072,635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 600 股反对; 122,300 股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张轩松、上海市糖业烟酒 (集团) 有限公司、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以上议案 367,072,635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 600 股反对; 122,300 股弃权)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即 2012 年 9 月 5 日;

(2)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22.52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 20.27 元/股 (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应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以上议案 367,072,635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 600 股反对; 122,300 股弃权)

4、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510 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

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轩松先生以现金 79,045.2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510 万股；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 11,26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500 万股；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 11,26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500 万股。

(以上议案 367,072,6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600 股反对；122,300 股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张轩松、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名特定对象。

(以上议案 367,072,6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600 股反对；122,300 股弃权)

6、锁定期安排

张轩松、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以上议案 367,072,6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600 股反对；122,300 股弃权)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以上议案 367,072,6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600 股反对；122,300 股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101,565.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议案 367,072,6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600 股反对；122,300 股弃权)

9、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以上议案 367,072,6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600 股反对；122,300 股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上议案 367,072,635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 600 股反对; 122,300 股弃权)

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关联股东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逐项的表决。

(三)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包括张轩松、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及公司与张轩松、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关联股东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以上议案 367,072,635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 600 股反对; 122,300 股弃权)

(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 646,437,925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 600 股反对; 122,300 股弃权)

(五)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编制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关联股东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以上议案 367,072,635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 600 股反对; 122,300 股弃权)

(六)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编写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以上议案 646,437,925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 600 股反对; 122,300 股弃权)

(七)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关联股东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以上议案 367,072,635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 600 股反对; 122,300 股弃权)

(八)关于同意张轩松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关联股东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以上议案 367,072,635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 600 股反对; 122,300 股弃权)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 646,437,925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 600 股反对; 122,300 股弃权)

(十)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现聘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 2012 年年度审计和其他常规审计。鉴于上述会计师事务所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期合并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原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公司间的审计业务合同, 并聘用合并后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年度审计及其它常规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 646,437,925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 600 股反对; 122,300 股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所涉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可生效或执行。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全程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见证律师认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8 日